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东方智能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东方智能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环保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在烟台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智能科技园一期项目。

二、项目目标的基本情况

1、工业园规模：该项目占地约 26663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及厂区附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29017 平方米。购置及安装主要工艺设备及公用动力设备等 79 台（套），配套敷设厂内公用动力管线，厂区道路及绿化等工程。

2、投资估算：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500 万元。

3、拟建地址：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西首南侧。一期项目建设用地 40 余亩，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产能及经济效益估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DF5000 高压变频装置 400 台（套）、E5000 STATCOM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00 台（套）的生产能力。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预计年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

5、项目建设资金：自筹。

6、项目实施计划：预计 2012 年底投产。

三、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智能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东方科技环保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布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